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受聘担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贵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辅导机构签发了受理文件。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国开证券实施了辅导，现将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及其评价**

### **（一）辅导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分为辅导前期、辅导中期和辅导后期三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申请并开始具体实施辅导工作；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国开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之日起，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并问题诊断和督促整改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代表进行了与发行上市有关问题的学习。

## (二) 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 1、辅导工作小组及其组成人员

中信证券成立了国开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赵文丛、李纪蕊、杨有燕、何正、杨予桑、李晓理、朱志帅、刘亦诚、章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

### 2、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代表。

#### (1) 董事

姓名	职务
张宝荣	董事长
郑文杰	副董事长
章树德	董事
李绍刚	董事
任力勇	董事
鞠品生 <sup>注</sup>	董事
孙祁祥	独立董事
徐华	独立董事
胡波 <sup>注</sup>	独立董事
刘晖 <sup>注</sup>	原董事

注：

- 1、2017 年 12 月，刘晖因工作调动离任公司董事
- 2、2017 年 12 月，选举鞠品生担任公司董事，胡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

姓名	职务
孙孝坤	监事长

姓名	职务
慕继红	监事
阎喜武	职工监事
王晓斌	职工监事
张艳国 <sup>注</sup>	监事

注：2017年12月，选举张艳国担任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郑文杰	总裁
武红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邓琪	副总裁
孟天山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梁峰	副总裁
王晓宇 <sup>注</sup>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注：2017年10月10日，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王晓宇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经10月10日公司第27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告北京市证监局，由公司董事长张宝荣代行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一职。

### (4) 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

姓名	股东单位
鞠品生	国家开发银行
任力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慕继红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期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并问题诊断和督促整改等方式。本期辅导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

### (1) 集中授课

2017年11月30日辅导机构开展了第一次辅导授课，授课对象为国开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代表，由中信证券进行授课。本次授课主题为A股IPO制度与程序介绍，课程内容分为六个部分：1、首次公开发行简介；2、A股IPO的申报流程；3、申报阶段重点工作；4审核阶段重点工作；5、路演发行阶段重点工作；6、需要配合的工作。课程围绕《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中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 **(2) 组织自学**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验收考试的要求，以及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辅导目的，辅导机构制作关于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自学材料，自学材料分为五个部分：综合性规定、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定。

辅导机构通过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材料学习，以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深入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 **(3) 尽职调查并问题诊断和督促整改**

辅导机构对国开证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历史沿革、业务和资产权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 **4、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 **5、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辅导授课；
- (2)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3)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反馈机制通畅、有效；

(4) 公司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落实专人，限定时间解决；

(5) 公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 6、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促进国开证券接受辅导的人员逐步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国开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二)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辅导对象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辅导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多项制度。

### (五)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截至本辅导备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当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完善公司治理

为了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贵局的《北京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工作告知书》中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正在全面梳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与公司相关部门持续沟通，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 （二）规范关联交易

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就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持续梳理，协助公司制定并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配套实施制度，并对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开展全面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审计机构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 （四）其他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赵文丛  
赵文丛

李纪蕊  
李纪蕊

杨有燕  
杨有燕

何正  
何正

杨予桑  
杨予桑

李晓理  
李晓理

朱志帅  
朱志帅

刘亦诚  
刘亦诚

章凌  
章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毅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